

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办理业务协议书

甲方：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乙方住房公积金账号：

单位经办人姓名：

证件号码：

为方便乙方使用甲方网上业务系统自助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以下简称“网上业务”)，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协议如下：

一、适用范围

1、网上业务是甲方向乙方推出的住房公积金自助服务方式，可提供单位账户变更(单位基本资料变更、单位基数及比例调整)，个人账户设立与变更(个人开户、封存、启封、转移，个人开户取消，个人基本资料变更)，缴存登记(单位汇(补)缴登记，自由职业者汇缴登记，缴存登记撤销)和查询等业务。

2、网上业务身份认证是甲方通过特定技术手段和流程确认乙方身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验单位密码、经办人手机短信、经办人人脸识别以及第三方政务服务部门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等方式。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业务需要对网上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调整网上业务服务的内容、规定及其条款，并在本网站对外公告有关变更事项后实施，不另行单独通知。

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网上业务开通手续，为乙方提供相应的网上业务服务。

3、甲方根据乙方的网上业务指令办理业务，乙方办理业务的时间以甲方在网上业务系统中处理的时间为准。乙方通过网上业务身份认证后的操作甲方均视为乙方所为，由此产生的数字信息记录均作为乙方为办理网上业务提供的有效凭据。

4、甲方应对网上业务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保证乙方网上业务正常进行。如因甲方网上业务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网上业务服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自愿申请开通使用网上业务，经甲方同意后，将有权享受相应网上业务服务。

2、乙方使用第三方登录服务需了解并确认，乙方将身份信息提交给第三方服务提供者进行身份核验，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从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中获取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身份信息。

3、乙方应明确专人作为单位公积金业务专员，如更换经办人，及时做好信息变更和工作移交。如因泄漏密码、职工个人信息或经办人员差错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应及时将所有业务办理应提供的纸质证明材料整理存档。当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有关网上业务办理证明材料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档的证明材料进行核查。

5、乙方在办理网上业务时必须遵循真实、准确、合法、合规的原则，严格按业务操作规程办理，所有业务操作的依据必须是真实的，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前款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办理网上业务的资格和权限，采取措施纠正乙方的行为，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单位：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中心章

乙方单位：
(盖章)

签约日期：